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樓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國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兆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歐陽長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胡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尹錦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就此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日期。」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美玲
謹啟

香港，2011年6月30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就載於以上通告的第4(A)、4(B)及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迫切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4. 就載於以上通告的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所發出之通函內之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供本公司股東對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屬必須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梁兆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長恩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尹錦滔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發佈。